

标段编号：2408-440305-04-01-584306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
治工程-龙珠五路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附表 1:

企业业绩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 6777.9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10.13
	2	项目名称: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合同金额: 3859.310072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27
	3	项目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439.82016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08.20
	4	项目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道路施工 合同金额: 181.988859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1.28
	5	项目名称: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2199.460398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1.13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57043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01]号

(主)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1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6,777.9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9866000 Fax: 020-29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WWW.GZGZTC.COM



号新世世

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EPC总承包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本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其中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吴川市王村港镇镇区内道路、新港路、县道 664 穿镇区路段。

3、工程立项：吴发改投【2022】16 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 。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5.1 工程内容：

对王村港镇中心镇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约 8 公里道路改造、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改造、加铺沥青罩面、标示交通标识、安装路灯、标准配套建设排污、排水管网等。投资规模为 7500 万元，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建设，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1）县道 664 穿镇区路段升级改造，起点位于昌洒加油站门前道路与县道 664 交汇处，终点位于雍快头村路口与县道 664 交汇处，全长约 1300 米，宽 7.2 米，混凝土路面，一小部分路段（300 米）安装有排污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9360 平方米；道路两边各扩建 2 米，扩建面积 4600 平方米；道路两侧建设人行道，道路绿化，安装 1300 米 DN800 排水管道、1000 米 DN800 污水管道，安装路灯，拆除扩建范围内的建筑物，迁移扩建范围内的电线、电缆、通信光纤。

（2）新港路升级改造，全长约 1000 米，宽 13 米，混凝土路面，道路两旁已种有树木及安装路灯，人行道铺设混凝土铺地砖。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两边的人行道分别扩宽 1 米，将人行道的混凝土铺地砖及路侧石更换升级为花岗岩，道路两侧分别安装 1000 米 DN600 排水管道、1000 米 DN800 污水管道，在新港路与县道 664 交汇入口的右则建造一个长 12 米×宽 3 米×高 7 米的镇标。

（3）镇区内的道路升级改造，总长度为 3500 米（含镇政府大院内道路），除建设路的路面宽度为 10 米，其余街道路面宽度大部分为 5.2 米，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不设有人行道，沿镇区道路已铺设 2000 米 DN300-400 污水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道路两边分别扩宽 2 米建设人行道，并铺设花岗岩石路面石及路侧石，

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安装路灯，对未有铺设污水管道的道路铺设 DN300-400 污水管道长约 1500 米，铺设 DN300-1000 的排水管道长约 3500 米。

(4) 镇区内的泥路硬底化工程，总长度为 1050 米。建设内容：幸福路路面宽 10 米，其余道路的路面宽 5 米，道路两侧分别设置 2 米宽的人行路，混凝土加铺设沥青罩面，绿化工程，安装路灯，铺设 DN300 污水管道长约 300 米，铺设 DN400 的排水管道长约 1050 米。

5.2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现状测绘、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及预算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2)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6、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勘察测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设计及预算文件评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及工程检测、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如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二、合同执行效力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经审核施工图建安费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

(一) 中标下浮率: = 0.1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67779400.00元), 其中:

- 1、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元整(大写)(¥1360600.00元)。
- 2、工程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62847400.00元)。
- 3、本工程预备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3571400.00元)。
(预备金经业主单位及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 本合同进一步约定如下:

1、勘察设计费组成包括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竣 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其中勘察费=25.24万元×(1-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设计费为=87.67万元×(1-中标下浮率), 竣 图编制费=7.55万元×(1-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15.74万元×(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因工程费增加或减少而变化。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60%×75%×(1-中标下浮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 须根据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

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设计限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6284.74万元, 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价与预备金中标价的和。

4、此为合同暂定价,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为准。

5、发包人承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并按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作为本合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依据。

6、合同价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施工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评审等评审费,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交通围蔽安全疏导等其他项目费、赶工、工程和材料检测、和规费、利润、税金、修复(因此工程施工导致的道路、绿化等设施损坏)、清理等所有施工过程的所有费用和施工范围地下管线的勘查及保护的费用; 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费用。最终结算造价以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结算, 以财政局审核该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四、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晴；设计负责人：李志炯；勘察负责人：罗为国；
施工负责人：张晴；监理单位：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发包人代表：李观强。

五、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投标时承诺达到更高质量标准的按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本工程总工期为260日历天，主要节点工期：开始工作时间：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设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施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下条款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

1、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后50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整个工程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

(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提交勘察设计所有成果文件。

2、施工及竣工工期：210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沐川县镇政府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成员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19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45820L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成都工商银行石灰街分理处

银行帐号：440221300900676462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03520Y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发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吴川市王村港镇镇区内道路、新港路、县道664穿镇区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王村港镇中心镇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约8公里道路改造、道路两侧建绿化带、人行道路改造、加铺沥青罩面、标志交通标识、安装路灯、标准配套建设排污、排水管网等。	工程造价（万元）	6284.74
结构类型	沥青砼面层道路	开工日期	2022/5/21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208290102	竣工日期	2023.10.13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2-030
建设单位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实验室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3日	1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883202208290102		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单位	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无差异
	设计单位	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监理单位	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及现场标准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严格把关
	施工单位	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对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344]号

(主)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柒角贰分(¥3859.31007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1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7月1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
市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主）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吴川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主）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已接受（主）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本项目的EPC工程总承包，其中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3、工程立项：吴发改投（2020）3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5.1 工程内容：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为城市主干道，西起海景路、向东与海富路相交，终于海港大道交叉口。路线设计总长约为840m，道路红线宽度为50m，设计速度为4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路面，本次建设主要包括23m宽机动车道建设，DN1200雨水的埋设（双侧埋设）。

建设内容：海滨二路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

5.2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现状测绘、地质勘探、路面检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概算、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6、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包设计文件评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及工程检测、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二、合同执行效力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经审核施工图建安费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

(一) 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66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66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叁仟捌佰伍拾玖万叁仟元柒角贰分（大写）（¥ 38593100.72），其中：

- 1、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大写）（¥ 1441467.72）。
- 2、工程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叁万元整（大写）（¥ 35151633.00）。
- 3、本工程预备金暂定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大写）（¥ 2000000.00）。（预备金经发包人单位及财政部门审核后后方可使用）

(二) 本合同进一步约定如下：

1、设计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概预算编制费收费），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2，概预算编制费收费为设计费的10%。

2、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含测量、物探、地质勘察、路面检测）按建安费1.1%计取并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取费系数全部按1.0计取（勘察方案需招标人确认才可实施）；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须根据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

4、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本项目的设计限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37151633.00元，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价与暂列金中标价的和。

5、此为合同暂定价，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为准。

6、发包人承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作为本合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依据。

7、合同价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施工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道路现状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地质勘探和施工图审查（有资质的审图公司）、设计、设计文件评审、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等评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的费用；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交通围蔽安全疏导等其他项目费、赶工、工程和材料检测、和规费、利润、税金、修复（因本工程施工导致的道路、绿化等设施损坏）、清理等所有施工过程的所有费用和施工范围地下管线的勘查及保护的费用；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费用。

四、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侠；设计负责人：郑杰；施工负责人：李侠；

监理单位：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发包人代表：_____。

五、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按标书承诺的标准执行。

六、设计内容须增加测绘和勘探才可进入设计阶段。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大中型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改革的通知》的内容，初步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完成后，将初步设计文件和审查意见报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待城乡建设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后，进一步确定项目的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总工期为 240 日历天，主要节点工期：开始工作时间：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设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施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下条款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

1、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

(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

(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

2、施工及竣工工期：195 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川市。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 叁 份，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各执 贰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0年8月5日

承包人(主):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9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8545820L

日期: 2020年8月5日



承包人(成):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银行账号: 61130113401801003673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61186666D

日期: 2020年8月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章)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原康乐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工程规模	海滨二路道路长度865.997米，道路红线宽50米；完成海景路道路97.793米，道路红线宽30米。	工程造价（万元）	3859.31007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工程用途	交通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883202108110102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21-001； 安全监督注册号：21-001
建设单位	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03712-6/2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61003712-1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9072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36000142-8/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		1907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宗春
副组长	王茂权
组员	易承超、戴永常、王明星、杨守信、李侠、陈帝振、王红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孙宗春	易承超、戴永常、李侠、陈帝振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王茂权	王明星、杨守信、王红卫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孙宗春	易承超、戴永常、李侠、陈帝振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松	海滨街道			
钱林	江西省水利厅			
戴永常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建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洪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小灵	海滨街道			
黄景顺	海滨街道			
王明星	中北工程设计		设计	
孙松	海滨街道			
孙松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满足设计要求，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4-02-718081015001
标段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39.820169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亮



本工程于 2022-03-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30

查验码：861990086689743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0309-GMDL-工程-2022-007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厂区环形道路的工程范围为电厂内采用永临结合做法的厂区主要道路, 包括与厂外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 不包括电厂建设后期一次建成的支路、车间引道、人行道, 永临结合道路的范围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厂区环形道路的工程范围为电厂内采用永临结合做法的厂区主要道路, 包括与厂外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 不包括电厂建设后期一次建成的支路、车间引道、人行道, 永临结合道路的范围以本工程施工图为准。永临结合道路包含路面排水, 路边临时砖砌排水沟(引致北侧沉砂池)、临时交通标志牌、道路划线等工作, 永临结合道路施工前需预埋的厂区管线过路套管包含在本次招标的范围内。沥青加铺层、正式道路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正式交通标志牌等不在本次招标的范围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零壹元陆角玖分 (¥ 4398201.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 (¥ 188541.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 (¥ 3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DNQ8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中平

电话：1501938131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怡景中心城社区支行

账号：41027100040009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5820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
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中平

委托代理人：李中平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901191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 3×600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
单位工程 (工程项目)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 GMS-XDJJ-B036-00-TJ-20-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区环形道路工程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光明项目监理部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06.10	竣工日期	2022.08.20		
工程造价	4398201.69	计划工期	60	实际工期	72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齐全有效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满足使用要求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2022年08月20日</p>					
<p>项目监理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项目监理机构 (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日期: 2022年08月20日</p>			
<p>设计/勘察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p>		<p>设计单位 (章)</p>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p>建设单位 (章)</p> <p>代表: </p> <p>日期: 2022年08月20日</p>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 承包单位二份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道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项目编号：221GB1052473）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
中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因南岗路、南长路市政道路计划修建，期间不同时期需要断路，我司整体交通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解决道路交通问题，满足主体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的运输需求，计划在厂外东侧原有临时道路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为彻底解决二期场地内道路通行及施工道路需要，另为预留工程备用道路出口，以免各种原因导致主要道路通行受阻启动此备用通道需求。特此进行二期场地内经三路北向延长线拼装路施工。		
计划工期	45 个日历天，本工程要求以甲方通知进场为准，全部工程完工总工期为一个半月。		
建设地点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必须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实行全同质量管理，土建施工符合土建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场地无漏水、积水现象。质量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陈亮
中标金额 (不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伍角陆分
	小写：¥ 1,669,622.56 元
中标金额 (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小写：¥ 1,819,888.59 元
备注	税率 9 %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易工；联系方式：1581400511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2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0309-GMDL-工程-2022-0190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
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工作范围详见附件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项目技术要求、图纸及清单，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合同工期

3.1 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工之日起共计 45 个日历天内，如出现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另行商议。

四、质量要求及标准

4.1 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也应达到其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按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执行，税率执行国家最新规定。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 1819888.5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税率为 9 %。其中：暂列金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 86907.97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陆仟玖佰零柒元玖角柒分）。

5.2 合同综合单价是完成其对应的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所有材料保管费、二次运输费及卸车费、加工、安装、成品保护和维护等）、混凝土泵送费、临时设施费、调遣费、各种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多次进出场费、基坑支护费（包含桩支护）、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定及设计要求材料及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质量检测费用；扬尘处理、安全防护、文明环保施工等措施费；本项目总体协调费；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垃圾运输处置费、疫情防疫费、不可预见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化；工程配合费、交叉施工降效费；因甲方图纸、天气等不可预见因素及甲方原因导致工期连续延误等造成的窝工、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确保工期实现的赶工费。

5.3 本合同价是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并且充分了解甲方对工程质量、技术、工期、安全、施工工艺等多方面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的。乙方已考虑了现场地质情况、施工环境、安全生产、民扰与扰民、防止工伤事故发生、工程相关拆迁、迁建、清理等因素全部报价影响因素，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5.4 乙方必须达到深圳市相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因安全问题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日期起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下列单据，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10%（¥ 181988.86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捌角陆分）作为预付款。

A. 履约保函

B. 金额为合同价格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 付款申请单

(2) 进度款：按月支付，开工后按足月办理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完成工程金额的 80%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同时扣除应扣款项。

(3) 本工程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计量(经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及造价咨询共同确认)为准，按实计量，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金额 97%，预留 3%质量保证金(无息)，一年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支付质保金。

5.6 工人工资

(1) 承包人原则上应按照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3)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5.7 工程计量

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暂估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工程中间计量根据乙方月报表，由甲方审定。最终支付计量以施工图纸及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最终支付计量的工程量为结算工程量。当中间计量与最终支付计量前后有矛盾时以最终支付计量为准。

工程量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适用的《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计算的净值为准，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标准。

六、变更价款的处理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的原则。乙方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但遇以下情况可予调整：

6.1 工程量差调整

合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工程量差（即完工工程量与报价工程量之差）调整：以合同报价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数量作为计算工程量差的依据，完工工程量与合同报价工程量之间的量差结算时予以调整，但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在合同范围内，当工程量报价明细表漏列施工图中部分子目，新增子目参照报价中类似子目确定综合单价，无类似子目时执行甲方另行委托项目结算调整办法。当合同报价工程量有某项工程量而实际取消时，结算时该项工程费相应取消。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Σ（合同价格中所列单价×调整工程量）

6.2 其他项目结算（包括现场工程签证、另委项目、清单新增项目、工程变更等）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对独立的项目，合同内有适用或类似子目应参考适用或类似子目，无适用或类似单价可参照时，按以下办法计算：

甲方另委托项目的调增(WT)：

$WT = (1-K) \times YS$ (单位：人民币万元)

WT：调增价款；

K：下浮系数(%) K= 5 %

YS：优先选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及相应的取费标准、国家政策性文件(截止到本工程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已颁发并执行的定额版本及调价文件)计算。材料价格执行深圳市同期信息价，深圳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询价由甲方确认。

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的另委或变更指令后尽快进行该项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安全、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执行该项工作，甲方有权将此部分内容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并从乙方的合同价格中扣减甲方另委费用。

6.3 现场签证

包括甲方要求增加且工程量报价清单中不含的零星项目、甲方改变了建设标准的零星项目、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承包方重复施工的项目统称甲方签证量差，该量差必须是合同以及根据定额解释不含的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现场签证必须经过甲方工程等相关部门的审核，签证流程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关于现场签证管理文件有关规定。其计算单价参照合同内项目单价或类似项目单价，没有单价时则执行 6.2 其他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6.4 另行委托

甲方委托的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相对独立的项目，发生时如合同中有类似清单子目的按照类似清单子目的单价执行，没有类似子目的按 6.2 其他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6.5 清单新增

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目其结算办法同 6.2 其他项目结算调整办法。

七、责任和权利

7.1 甲方责任和权利

7.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1.2 如乙方无法完成既定施工任务,或进度、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停工整改或清退。

7.2 乙方责任和权利

7.2.1 在合同工期内按约定的施工标准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7.2.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承担施工期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全部责任。

7.2.3 遵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2.4 施工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后,报甲方代表验收后方可使用;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若乙方不予修复,甲方在发出通知 2 日后,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7.2.6 乙方不得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确需分包的分项工程,在签署本合同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履行中一经发现乙方私自转包或分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7 保证施工临时场地清洁符合甲方环境卫生的规定,施工中应做到建筑垃圾随做随清,交工前清理现场应达到:无建筑垃圾,无临时建筑物等影响工地清洁的杂物,并承担相应费用。

7.2.8 乙方应依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相应保险,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限及质保金返还

8.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全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1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结清质保金。

8.3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前来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维修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发生返修费用,则乙方应于费用发生14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该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若质保金数额出现不足,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须按时支付工程款,在甲方审核完成约定支付时间14个工作日后,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按要求付款。

9.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签字为准,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按时完工,则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给予甲方2000元赔偿(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3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工作面),导致协议工期有实质影响的,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9.4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则甲方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该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甲方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 (5) 因乙方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使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9.5 未按甲方要求开工：每延误 1 天工期，乙方赔偿甲方 5000 元；

9.6 如产生违约金，违约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给对方。

十、合同变更、解除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告知理由。经双方协商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建议和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解除；如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或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11.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够解决时，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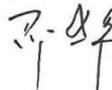
1. 廉政合同

2. 安全管理协议
3. 技术要求
4.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501-1、B501-2、B501-3、B501-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6DNQ8L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景中心城社区支行

账号: 41027100040009869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 4 楼 40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8545820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91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3×600MW(H)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

单位项目完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 GMGS-XDJJ-B036-00-TJ-001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临建扩建项目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亮		
开工日期	2022. 11. 28		竣工日期	2023. 01. 28	
工程造价	1819888. 59	计划工期	60	实际工期	60
工程完成达到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一、施工合同 (0309-GMDL-工程-2022-0190) 所约定的施工内容施工完成				
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 并已投入使用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项目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同意 项目监理机构 (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章)  代表:  工程专用章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7 日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承包单位三份。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 3×600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工程

单位工程 (工程项目)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

编号: GMGS-XDJJ-B036-JG-TJ-002

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厂外东侧道路拓宽及经三路北向延长线道路施工		建筑面积	/	
建设单位	深圳能源光明电源基地项目部		项目监理机构	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南观路与南安路交叉口以西 400M 处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11.28		竣工日期	2023.1.28	
工程造价	1819888.59	计划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60 天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已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竣工				
甩项项目及其原因	无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陈高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项目监理机构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设计/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章)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代表: 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本表一式五份, 由承包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各一份, 承包单位二份。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TXATXC12400365）于2024年05月23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4年06月2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郑天德	资质证号	粤2442013201401395
中标报价（元）	贰仟零伍拾捌万壹仟叁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下浮率	3.86%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6-02 至 2024-10-27	工期	148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5月30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工程编号: TXATXC12400365

合同编号: TXATXC1240036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发包人: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工程内容：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起点道路起点位于田心派出所前，终点到塘龙西路，道路南北走向全长约880米，现状为宽约22.5米沥青路面，道路西侧为11米宽机压砖人行道，道路东侧为8-9.5米宽机压砖人行道。本项目为旧路改造工程，包括：1)车行道破碎板修复 2)拆除旧沥青加铺沥青罩面 3)改造人行道 4)完善交通设施 5)新建照明系统 6)新建排水系统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401-441900-04-01-301166

资金来源：村社区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8天。

拟从2024年6月14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11月8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21994603.98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

人民币（小写）：**3171129.2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413299.6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 ，人民币（小写）： /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 ，人民币（小写）： /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 ，人民币（小写）：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公章)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田心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话：0769-87883803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
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电话：0755-86568737

传真：0755-86568737

开户名称：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
支行

帐号：44250100000800005517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3日

填表说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指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所形成的，以证明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使用的文件。

2、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要求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照表格的填写说明）。

3、建设单位应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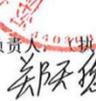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心社区鹿苑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880m	工程造价（万元）	2199.46039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3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JT2024-01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东莞市正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3日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4年1月31日	4419002401290001-TX-001	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1-00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验-18-001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6-001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7-001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年1月13日	市政竣·通-8-001	同意验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施工任务，在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执行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施工过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执行相应验收程序。竣工资料齐全，同意验收，且评其为合格工程。
	勘察单位	该工程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同意评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该项目根据施工图纸施工，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规范施工，达到合格符合要求，评为合格工程。
	监理单位	本工程施工完成了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施工技术，质量管理档案，工程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工程的验收手续齐全，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竣工。
	施工单位	该项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性的标准，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满足施工规范要求，观感一般，资料齐全，自评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p>工程参建各方按照建设程序履行各自职责，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行为。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经检验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技术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已验收合格。</p> <p>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现场严格按图施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工程参建各方一致同意各单位工程验收评定合格，整体工程验收合格、观感一般。</p>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p>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关键工序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东莞市建筑通风防治措施。</p>		
设备 安装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 位（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总监工程师:  2025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月13日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杨华锋 年龄：33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职称：中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上限 2 项)	项目名称：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金额：6777.94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3.10.13 项目名称：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反吊膜封闭 合同金额：648.871560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2022.03.10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杨华锋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9日-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杨华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07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9至2028-0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杨华锋

个人签名：杨华锋
签名日期：2025-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4394

姓名:杨华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R606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1408

姓名: 杨华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0119920214269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杨华锋

身份证号: 440801199202142692

证书编号: 65440101124004472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15年12月30日

No.01- 1504630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2-2042.04.02

姓名 杨华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东山
街道办东北村98号103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202142692

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01]号

(主)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下浮率: 0.10%,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6,777.9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4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RADE CONFIRMATION

Tel: 020-29866000 Fax: 020-29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WWW.GZGZCXZ.COM



号新世世

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EPC总承包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已接受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本项目的 EPC 工程总承包，其中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吴川市王村港镇镇区内道路、新港路、县道 664 穿镇区路段。

3、工程立项：吴发改投【2022】16 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 。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5.1 工程内容：

对王村港镇中心镇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约 8 公里道路改造、道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改造、加铺沥青罩面、标示交通标识、安装路灯、标准配套建设排污、排水管网等。投资规模为 7500 万元，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建设，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1）县道 664 穿镇区路段升级改造，起点位于昌洒加油站门前道路与县道 664 交汇处，终点位于雍快头村路口与县道 664 交汇处，全长约 1300 米，宽 7.2 米，混凝土路面，一小部分路段（300 米）安装有排污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9360 平方米；道路两边各扩建 2 米，扩建面积 4600 平方米；道路两侧建设人行道，道路绿化，安装 1300 米 DN800 排水管道、1000 米 DN800 污水管道，安装路灯，拆除扩建范围内的建筑物，迁移扩建范围内的电线、电缆、通信光纤。

（2）新港路升级改造，全长约 1000 米，宽 13 米，混凝土路面，道路两旁已种有树木及安装路灯，人行道铺设混凝土铺地砖。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两边的人行道分别扩宽 1 米，将人行道的混凝土铺地砖及路侧石更换升级为花岗岩，道路两侧分别安装 1000 米 DN600 排水管道、1000 米 DN800 污水管道，在新港路与县道 664 交汇入口的右则建造一个长 12 米×宽 3 米×高 7 米的镇标。

（3）镇区内的道路升级改造，总长度为 3500 米（含镇政府大院内道路），除建设路的路面宽度为 10 米，其余街道路面宽度大部分为 5.2 米，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不设有人行道，沿镇区道路已铺设 2000 米 DN300-400 污水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道路两边分别扩宽 2 米建设人行道，并铺设花岗岩石路面石及路侧石，

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安装路灯，对未有铺设污水管道的道路铺设 DN300-400 污水管道长约 1500 米，铺设 DN300-1000 的排水管道长约 3500 米。

(4) 镇区内的泥路硬底化工程，总长度为 1050 米。建设内容：幸福路路面宽 10 米，其余道路的路面宽 5 米，道路两侧分别设置 2 米宽的人行路，混凝土加铺设沥青罩面，绿化工程，安装路灯，铺设 DN300 污水管道长约 300 米，铺设 DN400 的排水管道长约 1050 米。

5.2 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现状测绘、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及预算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2)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6、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勘察测量、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设计及预算文件评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及工程检测、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如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方可分包。

二、合同执行效力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7) 经审核施工图建安费预算价；
- (8) 招标阶段价格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款；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承包人建议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

(一) 中标下浮率: = 0.10%,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大写)(¥67779400.00元), 其中:

- 1、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元整(大写)(¥1360600.00元)。
- 2、工程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62847400.00元)。
- 3、本工程预备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3571400.00元)。
(预备金经业主单位及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

(二) 本合同进一步约定如下:

1、勘察设计费组成包括勘察费、施工图设计费、竣 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其中勘察费=25.24万元×(1-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设计费为=87.67万元×(1-中标下浮率), 竣 图编制费=7.55万元×(1-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15.74万元×(1-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因工程费增加或减少而变化。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60%×75%×(1-中标下浮率)。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 须根据施工图预算进行调整。

3、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 设计限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6284.74万元, 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用的中标价与预备金中标价的和。

4、此为合同暂定价,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为准。

5、发包人承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并按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作为本合同工程款的最终支付依据。

6、合同价含完成本工程设计、施工所有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评审等评审费,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施工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交通围蔽安全疏导等其他项目费、赶工、工程和材料检测、和规费、利润、税金、修复(因此工程施工导致的道路、绿化等设施损坏)、清理等所有施工过程的所有费用和施工范围地下管线的勘查及保护的费用; 及专用条款约定的费用。最终结算造价以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结算, 以财政局审核该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四、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晴；设计负责人：李志炯；勘察负责人：罗为国；
施工负责人：张晴；监理单位：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叶汉奇；
发包人代表：李观强。

五、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投标时承诺达到更高质量标准的按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六、本工程总工期为260日历天，主要节点工期：开始工作时间：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设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施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下条款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

1、勘察设计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后50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整个工程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

(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提交勘察设计所有成果文件。

2、施工及竣工工期：210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沐川县镇政府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八、其他

1、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成员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19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8545820L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开户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成都工商银行石灰街分理处

银行帐号：4402213009006764625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201803520Y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发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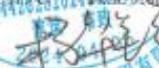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湛江鼎龙湾4A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	吴川市王村港镇镇区内道路、新港路、县道664穿镇区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王村港镇中心镇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约8公里道路改造、道路两侧建绿化带、人行道路改造、加铺沥青罩面、标志交通标识、安装路灯、标准配套建设排污、排水管网等。	工程造价（万元）	6284.74
结构类型	沥青砼面层道路	开工日期	2022/5/21
施工许可证号	440883202208290102	竣工日期	2023.10.13
监督单位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2-030
建设单位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材料实验室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0月3日	1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88320220829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勘察单位	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实际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无差异
	设计单位	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监理单位	按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对工程质量核定等级及现场标准相符合，对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严格把关
	施工单位	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对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 围)	  		
参加 验收 收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3日	 总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0月13日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反吊膜封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440305-04-02-655692005001

标段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反吊膜封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下浮率: 11.32%; 投标报价: 648.871560万元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华锋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26

查验码: 13742147957962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利源合同 2021年-117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反吊膜封闭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反吊膜封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自贸备案(2021)000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水质净化厂位于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99号,属“深圳市污水排海工程”子工程的内容,总设计规模为73.6万m³/d,占地面积42.55ha。厂内现状两套处理系统:一套系统为一级应急防洪处理系统,污水经“预处理+初沉池”处理后通过1#排海泵房深海排放,设计处理规模35.2万m³/d;二套系统为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系统,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2#排海泵房排放,其中预处理系统设计规模38.4万m³/d,生化处理系统设计规模56万m³/d。2019年南山水质净化厂实施了二套系统预处理扩能工程,厂内新增一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一体化装置,设计处理规模15.0万m³/d,实现了二套系统预处理与二级生化处理规模的匹配。

本项目主要针对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具备二级生化处理及泥水分离的功能,设计规模17.6万m³/d,设计出水主要指标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TN除外)。本项目要求在现状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用地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不额外新增建设用地,构筑物仅利用现状6座圆形初沉池进行改造。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除臭项目反吊膜封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6座圆形池体上方反吊膜加盖封闭施工；

(2) 所需的全部材料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安装工程所必须的专用材料及辅件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检验检测、包装、保险、装车、运输、卸货、交验、现场必要的检验检测、性能测试；

(3) 配合除臭系统联合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

(4) 负责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技术服务（包括工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 年 9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0.5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6488715.6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其中：不含税的签约合同价暂定为¥：5952950.09 元，增值税税额暂定为¥：535765.51 元，增值税税率为9%。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承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11.32%。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及工程签证按实结算，工程费用依据开工时（以开工令为准）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现行的计费标准中的参考费率计算。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由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平均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组织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共同参加的市场询价结果且经双方认可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结算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下浮8%后为准。具体方式如下：

①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下浮8%后高于合同价，则结算价=合同价。

②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下浮8%后低于合同价，则结算价=建设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审核价下浮8%后的金额。

上述各种结算方式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3165840001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9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污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发出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水质净化厂一套系统升级改造工 程	工程地点	南山水质净化厂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11569.9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19414.2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公司	EPC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道桥维修中心桥梁检测站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21SC-053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地基质量检测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EPC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情况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9日-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杨华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070

聘用企业：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1-09至2028-0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杨华锋

个人签名：杨华锋
签名日期：2025-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4394

姓名:杨华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 至 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R606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1408

姓名: 杨华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01199202142692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杨华锋

身份证号: 440801199202142692

证书编号: 65440101124004472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12月30日




高等院校
2015年12月30日

No.01- 1504630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2-2042.04.02

姓名 杨华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2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东山
街道办东北村98号103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202142692

附表 3: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后海大道海月人行天桥及蔚蓝海岸人行天桥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深圳市南山区	良好	2020.04.29
2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 修复工程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表扬信	2021.11.18
3	福前路 68 号主楼、副楼、35 号物业楼改造工程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	优秀	2023.09.22
4	崖州湾作物创新品种示范中心农业种质资源平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10.15
5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 (EPC) 工程总承包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优秀	2023.05.15

注：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评价期限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法定代表人	梁文新	电话	13902955108	项目负责人	钟尧
		电话		电话	18126256341
工程名称	后海大道海月人行天桥及蔚蓝海岸人行天桥改造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木塑地板、木塑扶手, 铺设花岗岩石板村、新建排水沟、安装不锈钢钢化玻璃护栏, 安装不锈钢扶手、垃圾清运等	
工程地点	后海大道		工程合同价	48.4550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4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2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机械人员配备 (0-20)				10
2	技术经济实力 (0-20)				20
3	施工过程管理 (0-20)				20
4	进度控制 (0-20)				18
5	资金支付 (0-20)				18
6	总计				86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 (公章):</p> <p>2020年5月29日</p>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应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报告书》。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学习先进鼓励 创新工艺加强道路占挖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近期,经交通、交警部门审批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因铁岗DN1000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在桃园路的占用挖掘申请,该工程旨在消除老旧原水管安全隐患,解决蛇口片区现状供水不足问题,提高用水质量,申请修复路径超过4公里。为降低对市民出行影响,该司主动创新工艺,在全市首次采用最新型内衬不锈钢胀管工艺进行点状开挖,最大程度减少道路明挖4公里,缩短工期4个月。施工期间,我局多次对该工程进行检查,现场一直保持围挡规范、公示牌及工程信息牌齐全,交通疏导到位、指引明晰,文明施工行为得到了周边居民的谅解,且无舆情投诉,多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均为该司工艺创新和安全管理点赞,受到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蛇口消息报等媒体正面报道。

鉴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创新、积极探索新工艺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管理规范的优秀表现,经我局研究决定,对该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通报表彰,并将以上3家单位列为南山路政审批优先办理名单,在今后的路政许可申请时适用“容缺办理”、“告知

承诺”等绿色审批措施，同时降低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频率。

希望以上3家单位继续保持，再接再厉，持续探索改进工艺、加强施工管理。请其他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向他们学习、看齐，通过创新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缩短道路开挖工期，通过文明施工加强占挖管理，减少噪音和施工扰民，共同维护南山顺畅、安全的交通出行环境，切实做到民生工程为人民。

特此通知。



抄送：路政处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马田薯田埔股份合作公司		评价期限	2023.1.9 - 2023.9.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 1361280031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达 1371357693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福前路68号主楼、副楼、35号物业楼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楼装修部分、主楼安装部分、主楼结构部分、副楼结构部分、副楼装修部分、副楼安装部分、物业楼装修部分、物业楼安装部分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		工程合同价	7149600.63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1.12	合同竣工日期	2023.5.12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1.19	实际竣工日期	2023.9.19	实际工期	243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5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0		
工期控制			13		
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合计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9月22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全良/1591313985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崖州湾作物创新品种示范中心农业种质资源平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2270m ²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内		工程合同价	1136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实际工期	2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总分14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总分18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总分45)				42	
工期控制(总分10)				8	
协调配合与服务(总分13分)				12	
合计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10月15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08日-2023年05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达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梁文振/0755-8656873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叶/1869640027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综合楼4楼402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百泰生物科技园公共教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总面积约为14783.1 m ² , 详见合同内容	
工程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工程合同价	10311.369856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9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总分14分)				12	
技术经济实力(总分18分)				18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总分45)				40	
工期控制(总分10)				8	
协调配合与服务(总分13分)				11	
合计				89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5月15日</p> </div> </div>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